

周口市财政局文件

周财购〔2021〕10号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正、负面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增强依法采购意识，保障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局梳理了《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和《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调整，将适时进行修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2.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重点明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财购〔2019〕9号）	
3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七条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5	中小微企业扶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脱贫地区服务采购	鼓励优先采购脱贫地区社会化服务。各级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城镇失业人员，下同）服务类公司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公司服务，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招标投标企业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采购人可视情况在采购文件中适当增加安置困难群体所占分值权重。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0〕5号）	
7	政府采购政策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8	创新采购	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首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对国家和本市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技术、软科学研究课题等，由采购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订购，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签订订购产品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0〕5号）	
9	绿色采购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增大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0	绿色采购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登陆“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向融资机构了解融资产品，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0〕12号）	
12		财政部门内部（包括预算管理、国资、采购监管、资金支付等业务科室）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采购程序服务、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0〕12号）	
13		采购人切实提高站位，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信息。对于已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锁定账号，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0〕12号）	
14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0〕12号）	
15	营商环境	财政部门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取消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资金审核、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合同备案确认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	《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计划网上备案流程及缩短资金审核的通知》	
16		网上商城采购取消“财政部门审核环节”。	《关于优化网上商城采购流程的通知》（周财购〔2021〕2号）	
17		缩短时间、提高效率。原则上开评标1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确认1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1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周口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周营商〔2021〕2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8	电子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采购人从发布采购意向、采购计划备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提交确认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到发放中标通知书，供应商从办理CA、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网上开评标（不见面）、网上咨询、质疑投诉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都实现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交任何纸质材料，实现“无接触、零跑腿”电子化交易。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1〕1号）	鼓励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凡进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特殊要求的涉密项目等除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采购〔201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0〕5号）	
20		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和服务实行网上商城采购，把日常零星采购纳入到网上商城，实施网上直购、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增强小额采购的透明度，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0〕5号）、《周口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周营商〔2021〕2号）	
21		征集更多本地化电商进驻交易平台，打造便捷、高效、透明、价优的政府采购“网购”平台。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1〕1号）	
22	合同分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法》	
23	合同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总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财购〔2019〕9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4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0〕11号）	
25	营商环境	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缩短至3个工作日以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周口市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周营商〔2021〕2号）	
26	投标保证金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2019年12月1日起，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采购〔2019〕9号）	
27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2020年7月1日起，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免收履约保证金，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0〕5号）	
28	内控建设	采购人应当高度重视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单位内控机制，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健全防控约束措施，重点就需求制定、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和质疑答复等环节压紧压实内部责任，切实将内控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确保各项采购活动依法依规、高效。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试行）》的通知》（周财购〔2020〕8号）	
29	采购规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30	代理机构选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2	代理机构选择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息评价结果，自主选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不得委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选信用评价为三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	《周口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财购〔2021〕8号）	
3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决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34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35		鼓励预算单位以公开竞争方式优先选择信用水平较高、执业能力较强的社会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周口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财购〔2021〕8号）	
36	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人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按照各种采购方式的法定情形及《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要求，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杜绝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优先选择招标方式；确需采用非招标方式的，按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周财购〔2018〕9号）	
37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38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其中询价采购方式只适用于货物。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9	采购规程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40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41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42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市场调查确定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43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4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与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需求确定前由3名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论证小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将论证意见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45		加强联合采购，对于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实行集中带量采购，提高采购绩效。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1〕1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46	采购规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是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按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该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	
47		采购信息公开，包括政府采购预算、决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绩效评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19〕5号）	
48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采购监管信息进行公告。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4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在资格预审的当天公示，并告知所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0	采购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公开电子评标资料，一并公开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51		除特殊情形外，项目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应与开标（报价）时间一致。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3		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用综合评价法的，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与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54	采购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5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5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周财购〔2018〕9号）	
5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59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項目或者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項目进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活动中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的通知》（周财购〔2021〕7号）	
60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其提出验收申请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1〕1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61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6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通知（周财购〔2018〕10号）	
6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4		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关于印发《周口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财购〔2021〕1号）	
65	采购规程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0〕11号）	
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0〕11号）	
6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68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特殊情况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周采购〔2021〕6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69	采购规程	合同签订备案及资金支付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财购〔2019〕9号）	
70			财政部门应当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以及联系部门、电话、邮箱及通信地址等事项。财政部门应当接收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带有电子签章的网上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对所有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3		质疑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4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75			投诉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受理模式，处理以线下处理为主（因为投诉处理环节较多：包括书面审查、调查取证、组织质证、专家论证等，特殊情况还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等，适用于现场书面处理）。线上受理请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服务窗口。	
7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77			引入投诉调解机制。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引入纠纷调解机制，采取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纠纷。	

周口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正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78	采购规程	质疑投诉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被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94号）	
79		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应当对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80		采购档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42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2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6条	
8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2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诚信承诺制”。	《关于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诚信承诺制”的通知》（周财购〔2019〕3号）	
83		信用管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4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85			落实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非诚实守信行为约束机制。	《周口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财购〔2021〕8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等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3	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除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长期运营服务项目外，不得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2、业绩要求应当与采购项目自身特点、规模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资格要求，业绩资格要求一般不超过2个；3、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地、纳税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或成立年限等作为资格要求
4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设置设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二）在制定采购需求时的禁止行为				
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超出办公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仅适用采购人
7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设定招标最低限价的； 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未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	未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情形。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周财购〔2020〕7号）	
9	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未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三）在设置商务条款时的禁止行为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模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四) 在设置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将政务信息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来源除外）； 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1、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可以从该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但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设定评审中最高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五)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16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17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18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19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六) 在采购执行中的禁止行为				
20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	
21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未依法依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2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与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条	
23	代理机构未执行关联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所代理项目的评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24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名片、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5	违规泄露信息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标情况；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26	违规收取保证金	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周采购〔2019〕9号）	
27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二十九条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在同一预算年度内不得就该项目再次进行采购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8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询问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提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拒绝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9	未及时确定中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30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七) 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时的禁止行为				
31	合同内容不完整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32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3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争议处理、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4	未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未执行预付款制度。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5	未公开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	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开。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36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的人员职责权限不明确，岗位不分离；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未将验收意见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开。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37	未健全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仅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
38	违规转托行为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39	提供虚假考核信息	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1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评审前禁止行为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违反工作纪律和不服从现场人员的管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故意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与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4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适用主体：政府采购供应商				
1	存在关联关系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不公平竞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周口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	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未依法依规定签订合同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5	未依法依规定履行合同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6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或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7	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质疑或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其他禁止行为				
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运行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具备安全性、保密性、可靠性，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客观、完整和可追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20号令）	
2	易系统及运行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相关软件和工具应当免费提供供应商使用，并支持和满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要求。		

